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３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ＯＯ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４之配偶，Ａ０４因自民國114年間急性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４之外甥甲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親屬同意書：Ａ０４之父、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甲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４經診斷受限於認知能力退化、無語言表示及肢體無法自主性移動，完全無法處理財務；移動困難，需家屬協助就醫、服藥，欠缺自我健康照顧能力。日常生活事務仰賴看護協助，處於完全失能狀態，對於問話理解性差，缺乏

適切言語表達，缺乏建立人際關係及社交能力。長期臥床，外出完全仰賴他人協助，無法獨力應付生活各面向，已達末期失智程度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４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４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甲Ｏ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